

「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」

第 5 次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9 月 11 日（五）下午 14 時 1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E705 教室

參、主持人：委員互推蔡慧敏委員為主持人

肆、審議會組成：專家學者 13 人、機關代表 4 人，共計 17 人組成。

伍、出席委員：專家學者 11 人、機關代表 1 人、共計 12 人出席。

（其中專家學者逾出席人數二分之一、出席人數逾審議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會議有效。）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討論議案：

（一）議題 1：指定白沙鄉「講美紅土層」及「員貝筆墨紙硯及百褶裙」2 處為本縣自然紀念物，提請 審議。

1. 鄭委員明源：管理機關是否為農漁局？是否已有經管計畫書？
2. 李委員佩倫：自然紀念物劃設經緯度是依據哪種格式？是否會與地圖套疊投影產生錯誤？
3. 宋委員聖榮：現勘時解說員解說內容與實際情況有出入，在進行自然紀念物指定時，資料要正確，並提供解說人員相關資料。
4. 李委員素馨：解說內容是否正確？是否有有規劃解說牌或是 QR code 之類的介紹？
5. 蔡委員慧敏：小台灣劃設為自然紀念物，是否有相關規範影響當地居民進行原有傳統活動或採集？

6. 洪委員國雄：居民採集時是否需要申請？講美紅土層圍欄生鏽，是否有山壁崩落可能？是否有安全問題？
7. 宋委員聖榮：居民曾反映車不要停在岩壁邊，建議在現勘停車處設停車場，步行進出即可。
8. 李委員素馨：講美紅土層的防護落石鐵柱鐵網已生鏽，是否還有功能與必要性？
9. 于委員錫亮：
 - (1) 目前圖資以 WGS84 標示經緯度，目前海保署與林保署皆可使用，沒有無法套疊問題。
 - (2) 目前自然紀念物劃設後，原本既有傳統活動不受影響，也無需額外申請即可進行，保護目標為玄武岩，故居民只要不破壞玄武岩，其他傳統活動不多做限制。
 - (3) 講美紅土層崩落情況尚可，有關修繕防護落石鐵柱鐵網的部分，可能需要後續再爭取經費進行。
10. 業務單位藍科長亞文：有關經營管理部分，會再向中央爭取經費，目前國有地的部分由農漁局自行管理，澎管處的土地則由農漁局撰擬經營管理計畫書，會同澎管處修正同意後執行。
11. 蔡委員慧敏：同意講美紅土層、員貝嶼筆墨紙硯指定為自然紀念物。
12. 澎管處呂委員玉鉛：指定該兩處自然紀念物，澎管處無意見，員貝嶼百褶裙部分土地為未登錄地，其餘為澎管處所轄，另請注意有一塊土地為私有地，請留意是否劃設在自然紀念物內，如有需處理土地收購問題。
13. 主席：委員皆無反對意見，同意通過指定白沙鄉「講美紅土層」及「員貝筆墨紙硯及百褶裙」2 處為本縣自然紀念物。

◎議案決議：指定白沙鄉「講美紅土層」及「員貝筆墨紙硯及百褶裙」2 處為本縣自然紀念物

(12 名 委員同意、 0 名 委員不同意)， 本案

■通過 □不通過。

(二) 議題二：原七美鄉小臺灣自然紀念物擴大指定範圍案，提請審議。

1. 澎管處呂委員玉鉛：經管計畫書撰擬時，員貝嶼、七美小台灣上方步道為澎管處土地，由澎管處維護無問題，其他未登錄地劃設為自然紀念物的部分，由農漁局這邊協助協調管理。
2. 蔡委員慧敏：有關七美小台灣需擴大之理由為何？
3. 宋委員聖榮：七美小台灣上方牛姆坪具岩脈貫穿，可由海上清楚看到，具地質特殊意義，且劃設處為未登錄土地，同時為海崖，無管理上之特殊需求，故納入小台灣範圍，能更好呈現地質現象形成的過程。
4. 業務單位藍科長亞文：目前納入小台灣周圍海域，除減少自然紀念物劃設點位的繁雜，另外亦符合海保署增加 30X30 保護區的需求，未來在海洋保護區經管經費的申請上較為容易，業務單位亦會積極向海保署、林保署爭取計畫經費維護管理。
5. 李委員素馨：30X30 保護區為未來海保署發展重點，劃設為海洋的部分亦能更好的維護自然紀念物的完整性。

6. 曾委員慧香：建議邀請國產署參加，因為劃設區域有很多未登錄地，應有國產署人員較妥。另劃設自然紀念物，建議指定標的應納入社區文化、耆老訪談、生活智慧等文化內容，強化自然紀念物指定緣由。
7. 主席：委員皆無反對意見，同意通過原七美鄉小臺灣自然紀念物擴大指定範圍案。

◎議案決議：原七美鄉小臺灣自然紀念物擴大指定範圍案

(12名 委員同意、 0名 委員不同意)， 本案

■通過 ☐ 不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(一) 澎湖縣政府地質深度解說人員培訓認證管理辦法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1. 李委員佩倫：解說員之等級是否有相關委託差異或限制？
2. 李委員素馨：解說員是否應區分為地域性？
3. 蔡委員慧敏：各區應有各自解說重點，認證區域內景點如何帶流程，但是也要能有全觀性，能說故澎湖各地重要地質點。
4. 澎管處呂委員玉鉛：目前處內培訓的解說員，有發生受完訓卻無法上場的問題，實際運作上有困難。
5. 曾委員慧香：之前培訓澎湖生活館解說員，是透過錄音帶讓解說員帶回去練習，且需要每年回訓。地質是更專業的東西，應該會需應更多培訓機制。

6. 李委員素馨：是否將澎湖分四區辦完培訓再讓解說員提升等級？且要推動讓業者、導遊等，由縣府要求來上培訓課程，以強化推廣動能。
7. 業務單位吳技士坤霖：原先委託澎科大規畫，是以澎湖分四區分別培訓認證辦理，但是經局內評估，四區四級，對培訓人員及民眾太過複雜，故簡化為四級認證，並透過每年辦理不同區域解說培訓，來強化解說員對各區的知識。目前已有透過海洋地質公園網站建置，納入各地質解說內容，可供解說員使用，也委託澎科大撰擬解說員基礎培訓手冊，以作為後續培訓解說員之基礎。未來以希望透過媒合解說員與學校校外教學，以達到在地推廣的成效。
8. 李委員佩倫：可透過與大學合作，大學通識課程開立地方學等，培訓學生，使相關地質資訊能帶回台灣，透過解說員與大學合作，每年都有新血加入，由大學生講解，對遊客亦是新的體驗。此外解說員認證是否納入曾服務地質解說年資？
9. 宋委員聖榮：只有上課作為晉級標準不適合，建議要有服務時數，有實績、時數證明再給予晉級會是較好的。
10. 呂委員政豪：
 - (1) 分區或用不同主題、跨區串接，要用故事主題來串連，透過規劃路線設計，把人與地質的互動串起來，來進行主題化的介紹。
 - (2) 有關錢的問題，將保護區進入申請與解說員綁定，藉由收取解說費，來進行保護區及經管的營運，是較為可行的方案。
11. 宋委員聖榮：收費機制的建立，綁定解說員是推動的具體可行方案。
12. 李委員素馨：主要問題就是土地管理與收費問題。
13. 業務單位藍科長亞文：目前有積極向中央爭取，但目前尚未取得開放許可。

14. 蔡委員慧敏：解說員晉級還是建議有解說實績較妥。
15. 業務單位藍科長亞文：感謝委員建議，會將委員意見納入修正後，再以 e-mail 傳送給委員確認。
16. 農漁局陳副局長銓汶：在經營管理上，請業務單位加強規劃經營管理計畫，透過法規的設立，明確經管範圍及相關權責。

◎決議：澎湖縣政府地質深度解說人員培訓認證管理辦法（草案）
（ 12 名 委員同意、 0 名 委員不同意）， 本案

■修正後通過 ☐不通過

玖、散會:15:30